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211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2113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21133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及聯絡人資訊各1份,請協助公告問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26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:
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:小學部1名、國中部1名(自然 科專長)、高中部1名(公民科專長)。
 - (二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:小學部3名(須擔任導師)。
 - (三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:小學部1名(須擔任導師)。
 - (四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:高中部數學科1名、物理科1 名,擇優錄取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,報 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人事室 114/03/13 09:5 1140001870 有附件

第1頁,共2頁
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895.683.763文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